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逐项审议表决并通过本议案所有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528.03 万股（含本数），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1,760.10 万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达刚控股总部基地-筑路机一体化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建设项目	80,000.00	2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0,500.00
合计		-	3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0906 号《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达刚控股：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和评价，并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0898号《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达刚控股：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10)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1) 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止、终止等事宜）。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述议案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2、《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3、《关于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装备”）根据发展需要与湖南

百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同时，公司为达刚装备上述总承包合同的部分工程款提供不可撤销的工程款支付保证，符合其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持有达刚装备 100%股份，充分掌握该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本次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达刚装备与湖南百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为本项目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达刚控股：关于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筑养路业务产业化布局，推动公司装备制造和城市运维管理战略规划的尽快落地，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的市场调研分析，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湖北保康、上海、江苏南京及山东聊城投资设立多家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达刚控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5、《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延期购买股份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影响，同意公司与原协议中的各相关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延期购买股份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延期购买股份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议案》

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影响，孙建西女士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该事项知悉期间不能买卖其所持有的达刚控股股票。为避免履行承诺对公司及个人造成不必要的影响，经慎重考虑并与受益人沟通后，孙建西女士拟对 2017 年 12 月 26 日成立的《长安财-达刚路机股票收益权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中承诺处置股票的时间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为：孙建西女士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176,010 股达刚控股股票的处置，并将所得资金及时划付至信托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7、《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达刚控股：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8、《关于使用超募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根据危废固废综合回收领域的拓展规划，同意公司与北京昭义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义咨询”）及宋虹润共同向潼关县富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源工业”）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使用 3837.75 万元（含超募资金 2,604.47 万元，自有资金 1233.28 万元）向富源工业进行增资，占增资后股份总数的 51%；宋虹润使用自有资金 1505 万元向富源工业进行增资，占增资后股份总数的 20%；昭义咨询使用自有资金 677.25 万元向富源工

业进行增资，占增资后股份总数的 9%。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源工业的注册资本由 1505 万元增加至 752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达刚控股：关于使用超募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达刚控股：关于使用超募及自有资金增资富源工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9、《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事项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富源工业在华夏银行西安大兴新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达刚控股：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事项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的最新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修订对照表》及《达刚控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1、《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达刚控股：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